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穗荔环法罚〔2020〕78号

当事人：广州市众源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邱国强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CLGQP5H

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海龙街龙溪大道492号101

经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发现，当事人在广州市荔湾区海龙街龙溪大道492号101经营机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，主要设备有举升机6台、喷漆房1间、调漆房一间，在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、UV光解处理后高空排放。当事人在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的情况下，擅自投入生产使用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检查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。2020年10月20日，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穗荔环法告〔2020〕73号）。2020年10月22日，我局应当事人的申请举行了听证会，当事人提出以下意见：对证据材料没有异议，我们公司是去年才开始试运营，公司经营的方向还没有明确，所以环评没做，

过年后，由于疫情的影响，基本没有业务。我们也找了环保公司做环评，但是由于疫情也耽搁了。而且我们人员变动很大，对环评的进度也耽搁了。今年第三季度，公司业务逐渐恢复，目前，我们的环评正在找环评公司在做，这个处罚对我们公司的经营影响较大，希望贵局能考虑我们经营的实际情况，给机会我们改正。经审理，当事人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是当事人必须履行的法律义务，我局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。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

我局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及《广州市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2.1.1.6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改正违法行为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并作出处罚如下：

罚款20万元。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到各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87533928、87531656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

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11月25日

联系人: 黎嘉蕙 电话: 020-81247405

地 址: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石路基 59 号

